罪犯杨魏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65号

罪犯杨魏华，男，1981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(2022)闽0603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魏华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。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024.6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扣考核分4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0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